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1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董事李尧晓因公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仁硕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高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赵光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周毛仔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解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聘后,周毛仔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本次解聘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3500万元,以其名下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3000万元抵押担保及10种实用新型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万元,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抵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作修订,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第五条	有《公司法》第146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五条	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附:简历

高加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1988年进入广州公安系统工作,2020年1月至2023年5月于广州市公安局任职,2023年5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总裁办总监职务。

高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目前尚未获准行权。高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加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赵光辉先生: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95年进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西安中富车间主任、厂长、西安地区经理,期间先后兼任太原、新疆、广汉地区经理等职务,现任西安地区总经理兼公司销售总监。

赵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目前尚未获准行权。赵光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光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曾建辉先生: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6年进入2013年在工商银行工作,2013年至2025年2月在方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融资发展中心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融资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财务运营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曾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曾建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建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1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高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赵光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曾建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加先生、赵光辉先生、曾建辉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附:简历

高加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1988年进入广州公安系统工作,2020年1月至2023年5月于广州市公安局任职,2023年5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总裁办总监职务。

高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目前尚未获准行权。高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加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赵光辉先生: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95年进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西安中富车间主任、厂长、西安地区经理,期间先后兼任太原、新疆、广汉地区经理等职务,现任西安地区总经理兼公司销售总监。

赵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目前尚未获准行权。赵光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光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曾建辉先生: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6年进入2013年在工商银行工作,2013年至2025年2月在方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融资发展中心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融资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财务运营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曾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曾建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建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曾建辉先生: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6年进入2013年在工商银行工作,2013年至2025年2月在方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融资发展中心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融资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财务运营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曾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曾建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建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1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周毛仔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解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周毛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解聘后,周毛仔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本次解聘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已向周毛仔先生辞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1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请修订:本次抵押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兰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该事项。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或“珠海中富”)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饮料”)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3500万元,以其名下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3000万元抵押担保及10种实用新型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兰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包装”)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万元,以全资子公司兰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容器”)名下的不动产抵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2月28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34,996,283.65	244,807,998.79
负债总额	58,705,391.26	62,801,678.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900,000.00	17,9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9,705,391.26	53,801,678.90
净资产	176,290,891.79	182,006,319.89

项目	2024年1-12月(未审计)	2025年1-2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04,028,815.77	14,178,109.11
利润总额	2,543,159.49	1,520,428.10
净利润	2,543,159.49	1,520,428.10

8.被担保人陕西饮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兰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11日
-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601-1路北侧
- 法定代表人:韩惠明
-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食品、纯净水、矿物质水、聚酯瓶、瓶胚、热灌装瓶、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珠海中富持有兰州包装100%股权
-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2月28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0,815,601.50	129,915,670.55
负债总额	84,736,388.74	94,162,953.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84,736,388.74	94,162,953.58
净资产	36,079,212.76	35,752,716.97

项目	2024年1-12月(未审计)	2025年1-2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0,288,483.60	8,815,155.12
利润总额	1,356,965.28	-326,495.79
净利润	512,249.24	-326,495.79

本次抵押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兰州包装资产负债率超过70%。

8.被担保人兰州包装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物及质押物基本情况

(一)陕西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m ²)
厂房、配套设施等资产	陕(2025)西咸新区不动产权证第0004709号,第0004710号,第0004711号,第0004712号,第0004713号,第0004714号,第0004715号	25,633.37

根据甘肃新金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预报告》,上述不动产评估价值为5727.71万元。除本次抵押外,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陕西饮料以下列10种实用新型专利提供质押担保,专利号分别为:CN20222318258.0、CN202223003042.6、CN202223483799.3、CN202223556671.0、CN202223144267.7、CN202223483698.6、CN202222155347.6、CN202222235546.8、CN202223065517.0、CN20222301888.0。

(二)兰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m ²)
兰州容器厂房	房权证兰南高港(高港)字第4742号	8,772.78
兰州容器土地	兰国用(2024)字第60601号	15,363.10

根据甘肃新金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出具的《房地产预评估报告》(甘肃新金信预评字[2025]第02240257号),上述不动产评估价值为2733.15万元。除本次抵押外,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陕西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3500万元;

授信期限:3年;

贷款用途:采购原材料及支付水电费等;

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陕西饮料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3500万元,以其名下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3000万元抵押担保及10种实用新型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兰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1000万元,授信期限3年;

贷款用途:采购货物;

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兰州包装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万元,以全资子公司兰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陕西饮料及兰州包装是全资子公司,本次抵押担保贷款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该事项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全面发展,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9,66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1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作修订,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1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作修订,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第五条	有《公司法》第146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五条	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止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投资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32030333产品	20,000	2023-11-22	2024-05-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自有资金	是	289.2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320202511产品	9,000	2024-05-23	2024-08-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自有资金	是	65.79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3202404177产品	10,000	2024-10-29	2025-01-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自有资金	是	55.8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320240584产品	5,500	2024-12-02	2025-03-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自有资金	是	32.91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编号:WX-KCXCK-2025036-1	5,000	2025-02-06	2025-08-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自有资金	否	—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编号:WX-KCXCK-2025036-2	5,000	2025-02-06	2025-08-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5%	自有资金	否	—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3202501645产品	5,500	2025-03-06	2025-09-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自有资金	否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VY202504889	4,900	2025-03-14	2025-09-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	自有资金	否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VY202504890	5,100	2025-03-14	2025-09-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	自有资金	否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委托理财的具体操作,授权董事签署相关协议。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权限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折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失误。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及违约责任等。

2.财务部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定期对所有委托理财投资项目进行全方位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小额投资事项的议案》

为快速响应外部市场环境,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投资运作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总裁办)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年度末,根据市场拓展实际需要,决定、实施或终止单笔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30%)的投资事项。

上述投资事项仅限于公司为拓展装备制造、工程总包、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等主营业务市场所需要的小额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不含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债权投资及

其他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投资事项。

超过上述授权金额和范围的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小额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授权,本次授权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结果: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管理顾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制订了《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5-00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10:45-12: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5日(星期三)22: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chinalife.com。本公司将于2024年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业绩发布会将通过网络直播及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10:45-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及文字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https://roadshowchina.cn;https://live.vhall.com。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共计2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超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权限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产品说明文件、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银行回执等。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1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被授权人)等信息,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登记日期、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